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5852720252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千喜鹤食品（崇左）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JZZC2024-G3-00831-001

项目名称：江州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项目编号：CZZC2024-G3-020282-GXJG

标段号：3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
1	江州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3分标（18所）	1	项	98%
注： 1. 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基准价以每个月由甲方指定人与乙方在崇左市江州区当地大型农贸市场以及崇左市江州区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询价依据进行市场询价，乙方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提出建议价，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作为下个月物品采购基准价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月至少进行1次，如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甲方提出要求的再另行增加市场询价次数。结算价款=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 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 3. 乙方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4.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优惠，具体如下： （1）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并按折扣率报价执行。 （2）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第二条送货要求

1、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3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期限（学期）	备注
1	江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1296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	1222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3	江州区第一小学	3036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4	江州区第四小学	1269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5	江州区第七小学	1338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6	江州区驮卢中学	1315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7	江州区驮卢镇中心小学	1080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8	江州区驮卢镇第二小学	295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9	江州区驮卢镇第三小学	795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0	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小学	818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1	江州区太平街道马安小学	376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2	江州区太平街道卜寨小学	467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3	江州区太平街道乙古小学	106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4	江州区太平街道驮逐小学	56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5	江州区第二幼儿园	344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6	江州区第三幼儿园	116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7	江州区驮卢镇中心幼儿园	250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8	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幼儿园	108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注：以上各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若在项目实施时发生变动的，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乙方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审核执行情况。若乙方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拒绝收货。

3、乙方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人指定地点。

6、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负责进行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7、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2名专门负责人(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且配备食材配送车辆,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9、甲方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的范围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商品供货要求

(一)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

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⑤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⑦鲜肉类需是当天屠宰。

（二）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5%，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5%，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甲方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7%以上。

（五）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5%。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7101-2022）。

（六）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七）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供货要求：

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5%。

（八）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4个学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广西崇左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6428.8000000 万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4. 付款进度安排：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验收人员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由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按各校预算采购金额的 2%收取，在乙方与各实行供餐的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中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6.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11.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任何赔偿金、违约金、应付费用、款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千喜鹤食品（崇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开户名称：千喜鹤食品（崇左）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20073801040011846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江州支行